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（三）字第1150301644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競技運動目

圖表附件：附件一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選手之申請資格條件、補助額度及基準.pdf
附件二 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及補助基準.pdf
附件三 （辦理機構全銜）○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.pdf
附件四 （辦理機構全銜）○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執行成果報告書.pdf
附件五 （辦理機構全銜）○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經費收支結算表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）.pdf
附件六 （辦理機構全銜）○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）.pdf

一、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，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，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，進而整體提高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輔導照顧範圍，以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及項目訓練之選手為限，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部核定各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（以下簡稱基訓站）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高級中學優秀運動選手。
- （二）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。

三、辦理機構及執行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體育高級中學：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，執行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補助、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三類計畫，其資格條件、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。
- （二）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：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，執行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補助、生活照顧補助等二類計畫，其資格條件、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二。
- （三）本部核定之適當機構：執行生涯諮商及相關就業輔導計畫，其辦理方式及對象等事項，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辦理。

四、本部為審核各該補助案，得設立專案小組審議相關事宜；其成員依據各申請案性質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。

五、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申請書（如附件三），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報本部申請經費補助。各該辦理機構應組成輔導小組，依據本要點輔導措施，分別擬具輔導計畫，內容應含輔導對象、遴選基準、輔導實施方式、輔導時間地點、督導評核方式及預期績效等。

六、經費核撥程序：

- （一）辦理機構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公文送達後二週內，報補助金額領據向本部請領經費。
- （二）辦理機構為地方政府者，應將補助款納入其預（決）算辦理。

七、經費核銷程序：

- （一）辦理機構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，備文、檢附報告書（如附件四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附件五及附件六），報本部辦理核銷。其補助款納入預（決）算者，原始憑證留存於辦理機構，以備審計機關抽查。
- （二）其有必要者，應配合併同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報本部核備；其補助款未納入預（決）算者，應檢具原始憑證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部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限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受補助對象違反運動精神、有其他不良事蹟或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撤銷或廢止其補助。
- （二）受補助對象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（含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（World Anti-Doping Agency，即 WADA）相關規定）或不遵守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補助。

九、辦理機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本部得視其情節，撤銷其補助之核定，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經費；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受補助對象在學期間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輟學或不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者，應即報本部備查，並應自喪失學籍或停止訓練之日起，停支生活照顧補助；在學期間已領取之補助，不予追繳。

有前項情形而辦理機構隱匿未報本部備查者，停止補助一年，或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。

十、為瞭解辦理機構執行績效，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，辦理機構應配合本部訪視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，以供本部查察。

十一、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，經本部專案小組決議後，得以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